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苏州晟隼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苏州晟隼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无固定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为 0%。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苏州晟隼或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苏州晟隼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

公司向苏州晟隼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无固定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为 0%。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晟隼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绍阳先生、陈苑女士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苏州晟隼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金储街 288 号（物流服务大厦第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PB3W5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

器、日用器皿、日用杂货、家居用品、饰品、通讯终端设备、母婴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罗静

（2）关联方简介

苏州晟隼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晟隼持有本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罗静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财务资料：

苏州晟隼成立至今未满一年，苏州晟隼之控股股东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承兴”）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等，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12,210,096.58 元，资产净额 214,693,531.20 元，2016 年度广州承兴营业收入 19,089,035,509.94 元，净利润 40,884,988.61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以及支付方式：苏州晟隼同意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可分期发放，具体金额根据公司需求以实际到账为准，借款总金额不超 1900 万元。

2、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无固定期限。

3、借款的偿还：公司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将全部借款本金归还苏州晟隼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借款本金付至苏州晟隼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公司已全部还清借款给苏州晟隼。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4、公司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经营发展用途，不得将借款用于非法用途，且未经苏州晟隼事前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5、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借款的议案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绍阳先生、陈苑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三位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已在会议召开前取得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沟通， 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苏州晟隼或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